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 创兴

编号：临 2018—042 号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诉讼案件达成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截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调解、诉讼案件双方当事人沟通协商，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 55 名自然人投资者（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以下简称“二审被上诉人”）就相关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达成和解，并签订了《和解协议》。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公司一次性补偿二审被上诉人各项损失合计人民币 3,432.31 万元。
-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的和解将增加公司本期利润 739.05 万元。

截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调解、诉讼案件双方当事人沟通协商，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 55 名自然人投资者就相关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达成和解，并签订了《和解协议》。现将该等案件的基本情况和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受理了上述 55 名自然人投资者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二审被上诉人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公司赔偿其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及相关利息，请求判令案件受理费由本公司承担。详见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号、2017-013 号、2017-015 号、2017-032 号）。

2.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收到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 (2017) 沪 01 民初 144 号、(2017) 沪 01 民初 174 号、(2017) 沪 01 民初 211 号、(2017) 沪 01 民初 309 号、(2017) 沪 01 民初 355 号、(2017) 沪 01 民初 357 号、(2017) 沪 01 民初 361 号、(2017) 沪 01 民初 363 号、(2017) 沪 01 民初 377 号、(2017) 沪 01 民初 676 号、(2017) 沪 01 民初 679 号、(2017) 沪 01 民初 681 号、(2017) 沪 01 民初 704 号、(2017) 沪 01 民初 789 号、(2017) 沪 01 民初 815 号 (2017) 沪 01 民初 824 号及 (2017) 沪 01 民初 830 号《民事判决书》，根据该等民事判决书，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令公司所应赔偿二审被上诉人的投资差额损失为二审被上诉人主张的投资差额损失扣除 60%，在此基础上按二审被上诉人实际佣金比例或是法院酌定比例计算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以及相关利息。详见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号、2017-013 号、2017-015 号、2017-032 号）、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号、2018-011 号、2018-012 号、2018-014 号、2018-019 号）。

3. 本公司不服上述相关诉讼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于 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4 月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并依法改判驳回各被上诉人一审的诉讼请求，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负担。详细见公司关于提起上诉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号、2018-013 号、2018-018 号、2018-020 号、2018-031 号）。

## 二、诉讼案件和解情况

截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调解、诉讼案件双方当事人沟通协商，公司与 55 名自然人投资者就相关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达成和解，并签订了《和解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本公司一次性给付上述诉讼案件的 55 名二审被上诉人补偿金合计 3,432.31 万元（该补偿金已包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利息等各项损失）。其中，(2017) 沪 01 民初 815 号、(2017) 沪 01 民初 824 号及 (2017) 沪 01 民初 377 号诉讼案件的一审案件受理费由二审被上诉人承担；(2017) 沪 01 民初 815 号及 (2017) 沪 01 民初 824 号诉讼案件的二审案件受理费减半共计 1.31

万元由公司承担，（2017）沪 01 民初 377 号诉讼案件的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双方各自承担一半，至此双方诉讼的争议事项全部了结。

2. 除（2017）沪 01 民初 815 号、（2017）沪 01 民初 824 号及（2017）沪 01 民初 377 号诉讼案件外，二审被上诉人在签订上述和解协议的当日、或者签订和解协议且收到补偿金当日或三日内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撤回一审的诉讼请求，本公司在签订上述和解协议的当日或三日内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撤回二审的上诉请求。

3. 本公司在签订上述和解协议的三日内一次性将补偿金支付至二审被上诉人帐户。

4. 双方当事人就本案无其他争议。

5. 协议生效条件：（1）双方签字盖章；（2）上述诉讼案件二审被上诉人全额收到补偿金。

### **三、本案的调解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已按和解协议约定向二审被上诉人支付一次性补偿金 3,432.31 万元。本次诉讼和解将增加公司本期利润 739.05 万元。

截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尚未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上述诉讼案件和解与撤诉的民事裁定书。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1. 上述诉讼案件相关的《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6 日